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信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謝仁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公司法定代理人迄今雖仍登記為被告謝仁俊，但原告之股東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解除被告董事職務，並選任李欣凌為新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惟被告至今仍繼續持有原告之公司登記印鑑章未交還，致原告無法辦理變更董事事宜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將原告之公司登記印鑑章交付予原告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前揭請求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被告住所地設於臺中市西屯區之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觀諸原告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其上記載之被告「住所或居所地」地址，亦為被告上開戶籍地址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空言稱被告居所地位於嘉義市云云，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說，自無可採，原告另主張原告公司所在地位於嘉義市西區云云，然原告公司不論設於何處均與被告住

01 所地無關，且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印鑑
02 章，此與原告主張本件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嘉義云云，均非
03 本件定管轄之依據，故原告前揭主張，皆無足採。是以，本
04 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林柑杏